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821.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248.83 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396.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134.5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821.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248.8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396.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134.56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3.8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8.2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57.2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76.0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6.3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40.7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4.2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7.8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66.8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森业	兴业银行	13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森业	兴业银行	152.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森业	兴业银行	88.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森业	兴业银行	16.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森业	兴业银行	9.9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2,217.31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2,432.53
负债总额	6,182.16	2,335.08
净资产	-332.53	97.4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6,714.54
净利润	-1,304.23	429.97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37.04	40,346.90
负债总额	3,879.49	401.25
净资产	19,957.55	39,945.65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	-1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正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38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持股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控股	否	998,700	8.1593%	0.9987%	2021-7-1	2022-10-2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 12,240,000 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11,241,300	11.2400%	2,340,556	0	20.8210%	2.3406%

二、股东持股变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和成控股	卖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98,700	0.998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和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会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其持股发生变化的情况后,第一时间向瑞和成控股发出问询函向其了解详细情况。但截至本公告日,瑞和成控股表示未收到该事项的任何告知和相关资料,对上述情况并不知情。

3.因瑞和成控股与和科达罩有倘、龙小明、邹明(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罩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控股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公司曾在公告中(见公告编号:2022-005、2022-029、2022-049 等)多次提示瑞和成控股持有的以上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4.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0,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彭琳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0,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减持过程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彭琳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承诺外,彭琳明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彭琳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彭琳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2,298,7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4,884,258.0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272,1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成交最高价为 20.05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31,686,42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申通快递,股票代码:0024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定"打造中国质效领先的经济型快递"战略目标,全网协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存吐能力持续增强,推动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整体业绩同比去年显著好转。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围绕质效领先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在时效和质量方面的投入,推动公司时效及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并做到淡旺季平稳切换,有效保障了快递网络高效运转,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逐步增强。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72,1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成交最高价为 20.05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31,686,42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63,619,0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0,191,691.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4.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